

## 处境探讨

\*\*\*\*\*

### 作神的仆人

唐崇怀

(前国际神学研究院院长)

近来阅读研究一些有关古罗马和罗马-希腊时代的法律文献，意外的发现希腊-罗马时代的关于奴隶的法律。由此便联想到圣经中有关奴隶的观念，特别是耶稣和保罗对奴隶理念的阐释，这使得我对教牧事奉的原则和心态有更深入的反省。

首先，仆人一词的希腊文乃专指奴隶的身份或奴隶应有的心态。对希腊人和罗马人而言，人主要的定位点乃是他的自由权或自主权。他们将人分为两种：自主的和为奴的。自主的人有神的属性，可以自我肯定和创作一切，有一个完全的位格和一个不可侵犯的主权。在政治、社会和法律面前，他可与其它自主者共谋幸福，共创天下；相反的，为奴者则是归属于自主的权下，他不是一位完整的人，或未具有人的资格，如奴隶、俘虏、卖身者，甚至女人与小孩虽然身份与为奴者有程度上的不同，但也都被称为奴的。这些人没有完整的位格，他的位格和法律地位均附属于主人或监护人之下。换句话说，他们乃是因着主人或监护人的身份和位格而得到位格的肯定。在这种社会架构之中，很明显的，为奴的有下面几种特性。本文借着这几种要点，对事奉主的人职份和事工作些神学性的反省。

#### 一、 仆人没有自决权

一个仆人不但没有选择权，连自我的意志都不能有。在生活 and 事工中他不能有自己的计划，也不能有自己的议程。主人的计划就是他的计划，主人的议程就是他的议程。其实主人大可不必将他的计划和议程告诉仆人。主人可以随时干预仆人的事工，随时或随意的将他调离。这也就是腓利的经历，神二次干预他的议程他竟毫无怨言(徒 8：26-40)。

#### 二、 仆人没有产业所有权

仆人的所有一切，包括他的生命都是主人的，他一切所使用的都是主人所交付他的。若占有了任何物业，就是偷窃，是主人的损失。他可能随时因此被卖或丧命。因为他存活的目的就是使主人得益，他本就是主人的阿尼西母的"益处"(门 8-11)。

### 三、 仆人没有酬报权

仆人的工作和辛劳都是理所当然的，所以他耕完土地、放了羊，从田里回来，仍不能坐下休息，还得为主人预备餐食，束上带子伺候主人。主人不需要称谢他。此外仆人在做完一切所吩咐的事之后，还得谦虚地说："我们是无用的仆人，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"(路 17：7-10)。他活着的目的就是为主人工作，一旦没有工作就没有存在的价值。他也不应盼望由工作中得赏赐，因为工作的本身就是一种赏赐，生存已经是一种至上的报酬和赏赐了。

最近当我反省自己的事奉时，我突然警觉地发现我已僭越了一个仆人应有的身份与地位。因为在我的生活和事奉中我不但固执己见，甚至厌烦神不时的干扰；我不仅将神赐的恩赐视为理所当然，且紧抓不放，就算是神向我要时我也不愿放弃；在神国度里的事奉我亦认为我是不可或缺的栋梁，并且应得比他人更好、更多的奖赏，我真的一点也不像一个仆人了。

其实只有了解当时奴仆的身份和地位之后，我们才会谦虚和乐意地事奉神，我们本都是被罪掳掠也卖身于罪权中将亡之人。但因基督的大恩，我们竟蒙了救赎，得了洁净(弗 5 25-28)。我们本就该属于神，在恩典中他又将我们放在他的禾场里、田里、羊圈里事奉他。因此，他的计划应是我们的计划，他的议程就是我们的议程。我们本无得报酬的权利，但他却应许了无上的荣耀；本无得产业的权利，他却应许了不朽的基业(林后 4 17；彼后 1 4；弗 1 14)。因此，在神的事工上，我们自当以他的计划为我们的计划，以他的议程为我们的议程，鞠躬尽瘁，毫无怨言的以奴仆的心态来事奉他。

**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 29 期，2012 年 7 月。**

(谢谢作者供稿！)